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總部)
蘇翠影女士

總庫務會計師
劉鳳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7/01-02(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已改於2001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議程將包括下列事項 ——

- (a) 環境食物局局長簡述該局在2002年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工作；
- (b) 小販管理工作的檢討；及
- (c)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

關於上述第(c)項，鑒於該項建議的諮詢期已於2001年5月31日結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擬議標籤制度的進展及最新情況提供資料。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特別會議後，並無收到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III. 食物風險評估研究與食物監察計劃

(立法會CB(2)517/01-02(03)及(06)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已就“食物監察計劃”擬備一份背景資料文件(於2001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2)551/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517/01-02(06)

號文件)。該文件撮述事務委員會就食物監察事宜進行的討論，以供委員參閱。

4.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下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利用投影片介紹食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食物監察計劃。他表示，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架構由數個主要部分組成，分別是食物安全法例、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食物監察、風險評估、活生食用動物的安全管制、食物事故的處理及風險傳達。

5.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市面上出售的所有食物須合乎衛生標準、不經攙雜及適宜供人食用。該條例另有10條附屬規例，訂明特定食品的衛生標準。進行食物監察的目的，是評估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否適合供人食用，以及確定預先包裝的食物是否附有適當的標籤，符合法例的標籤規定。

6.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食物分析主要分為4類。化學分析是測試食物樣本中的天然毒素、食品添加劑及污染物。微生物分析是評估食物樣本的衛生質素，以及測試是否存在個別的病原體，例如沙門氏桿菌及李斯特菌。其餘兩類分析為輻射分析及成分分析。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此等分析結果的主要作用是方便執行法例規定，而當局亦會對進口或出售不合法定標準的食物的人，採取執法行動。

7.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在2000年，當局共收集了59 400個食物樣本進行分析，當中進行化學分析及微生物分析的樣本分別為35 300個及19 000個。其餘的5 100個食物樣本，則進行輻射分析及成分分析。除經常進行的食物監察計劃外，當局亦會優先抽查與食物事故、投訴及國際食物標準發展有關的食物，以及備受公眾關注的食品，包括節令食物及流行食物。至於抽查食物樣本的數量，則視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人力資源，以及政府化驗所的工作量而定。

8.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進而表示，在香港市面出售的食物超過730種，根據食物監察計劃分為30個主要類別。當局採用以風險評估為本的方法，決定此等食品抽樣檢查的優先次序。

9.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亦解釋食物安全管制的執行架構。他表示，食環署會根據抽樣結果及運作經驗，不時檢討食物監察的策略。至於風險評估研究，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當局會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及向業界、有

關人士及傳媒派發宣傳刊物，藉以廣泛公布此等研究結果，讓消費者認識有關食物所涉及的風險和減低風險的方法。此類資料亦上載於食環署的網站。

10.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總結時強調，食物監察是食物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而食物安全的責任須由政府、業界及消費者三方共同肩負。

11. 張文光議員詢問，由於政府當局只抽取某些食品的數個樣本進行測試，現行的食物監察制度是否足以確保市面上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他表示，飼養人及販商往往希望在極短時間內，增加節令食物(如大閘蟹及月餅)的供應，而此等食物的安全標準，一直備受關注。由於政府當局採用以風險評估為本的方法進行食物安全管制，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證抽查測試的節令食物樣本，已包括所有原產地的食物，而抽查的樣本數目亦足以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

12. 食環署署長回應，鑒於市面上出售的食品種類繁多，當局若要在每樣食品推出市面發售前均進行測試，既不可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採用以風險評估為本的方法進行食物監察，此舉較為實際可行，亦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她表示，食物安全管制的工作最好是由源頭著手，例如在出口地的食物生產階段實施食物安全管制。因此，政府當局特別關注出口當局的健康核證制度。

13. 關於大閘蟹的抽樣測試問題，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測試和分析風險及風險趨勢方面，已累積多年經驗，此等資料可提供基準，制訂化學分析的抽查策略。她補充，政府當局亦須就傳媒的報道及公眾關注的事宜迅速採取行動。就大閘蟹事件而言，儘管過往大閘蟹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但在傳媒刊登有關大閘蟹的報道後，政府當局亦另行抽取27個樣本進行測試。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以風險評估為本的處理方式，最大弊端是當局只會在發生食物事故後才進行抽樣測試，而非在事前加以防範。他表示，進口食物是否安全，取決於原產地的食物安全保證制度、進口與出口當局之間的通報機制，以及食物監察的措施，例如進口當局進行抽樣測試。他指出，由於首兩項因素並非進口國所能控制，因此人們須依賴進口及零售層面的食物監察措施。他認為，現行的通報機制及以風險評估為本的監控食物制度，未能保證香港的食物安全。

15. 食環署署長不同意該署無法控制出口國的健康核證制度。她表示，若要進口食物來港，出口國必須就食物的安全管制及健康核證制度，向食環署提供令其滿意的資料。她進而解釋，根據進口食物的管制制度，每批到港貨物所附有的健康證明書，必須予以檢查及核實。當局可視乎進口食品的類別和過往紀錄，將貨物“扣押及測試”，直至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才發放貨物。至於從內地進口的大閘蟹的安全問題，食環署署長告知委員，她最近曾實地視察陽澄湖及太湖，觀察當地飼養大閘蟹的過程。她表示，內地當局採取嚴格的標準，包括蟹隻殖養場的註冊制度，以及對餵飼物料／化學物的使用和飼養／殖養過程，訂定嚴格的管制措施。省政府的檢驗檢疫人員在完成檢驗後才會發出健康證明書，該等證明書可追查農產品的來源。她補充，其他出口國亦採用類似的食品安全及健康核證標準。

16.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採用綜合方式，包括食物監察及檢查，以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此外，食環署亦就時下備受關注的食物安全風險問題，向消費者提供資料，以協助他們評估他們的身體或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進食某類食物。

17. 梁富華議員表示，繼2001年發生禽流感後，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制度，監察批發及零售市場內是否出現H5病毒。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加強措施對業界的影響，例如在加強監察措施之前及之後，售賣雞隻的街市檔位數目及業界的僱員人數有否改變。梁議員亦問及風險評估研究所需的時間，以及檢討此等研究的頻密次數。

18. 食環署署長表示，她即時沒有統計數字，顯示街市檔位數目及家禽業僱員人數的轉變。不過，發生禽流感與家禽檔位結業，不一定存在因果關係。她指出，業界普遍歡迎加強監察制度和實施衛生措施(例如休市日)，因為此等措施有助挽回公眾進食雞隻的信心。

1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活雞的供應數量頗穩定；每天約有80 000隻活雞從內地輸入香港，另有約20 000隻活雞由本地農場供應。活雞的零售價保持穩定，銷售量與禽流感事件發生前相若。她相信，家禽業已回復正常，公眾亦已恢復信心。

20. 至於進行風險評估研究所需的時間，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須視乎食物危害的類別及取得的資料而定，實際所需的時間各有差異。一般而言，簡單的研究約需一至兩個月，複雜的研究則需較長時間。她

亦補充，就食物監察而言，每周會舉行檢討會議，討論監察結果及食物監察的策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將新食品加入抽樣測試之列。

21. 曾鈺成議員詢問，就“食物安全”而言，是否有任何國際標準或定義，例如有否對食物危害訂定安全界線，例如大閘蟹的抗生素或激素的含量。他表示，如超出界線含量，食環署或需提醒消費者，進食該種食物的風險有所增加。曾議員亦問及衛生署與食環署在食物安全事宜上的分工，例如“健康”食品的管制。他進而詢問，哪個部門負責預防食物意外，例如可令小童及老人出現吞嚥困難的食物所引起的意外。

22. 食環署署長回應，特定食品的食物安全標準已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相關附屬法例內訂明。此外，立法會最近亦通過《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禁止飼養人及食用動物販商使用若干化學物，以及禁止售賣含有此等違禁化學物的食物。此外，香港亦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標準，並根據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自行制訂食物的微生物水平標準。她強調，此等標準必須客觀，並以科學證據為依據。

23. 關於食環署與衛生署的職責分工，食環署署長表示，衛生署負責調查因進食食物而感染疾病的個案。至於“健康”食品，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中如不含任何中藥或西藥成分，便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她補充，在2000年1月重組市政服務後，食環署便肩負確保食物安全的整體責任。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與衛生署緊密合作，保障公眾健康。例如該兩個部門會定期在宣傳冊內刊登“健康貼士”，並將此等資料上載於網站。就此，她告知委員，食環署最近提供資料，指出年幼小童進食小型杯裝果凍或會引致吞嚥困難。

24. 曾鈺成議員詢問，若食物的設計或包裝引致危險，是否不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食環署署長解釋，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確保市面上出售的食物的所有成分，均適宜供人食用。然而，食物的包裝及設計很大程度上屬於商業元素，超出食環署的職權範圍。不過，食環署亦會就任何與食物有關的問題向公眾提供意見，包括涉及食物進食方法的風險。

25. 主席詢問，消費者委員會會否負責告知公眾有關食物包裝或設計的風險，例如小型杯裝果凍。食環署署長表示，如發生食物意外，所有相關部門(包括衛生署及食環署)均會關注事件，並會採取行動，防止此等意外再次

政府當局

發生。至於食環署，則會集中處理食物內所含成分及物質的風險。曾鈺成議員表示，他關注的是，似乎並無特定部門處理不涉及成分或化學物質的食物安全問題。主席贊同曾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指定一個部門負責處理食物安全的問題，以防發生食物意外，例如嬰兒食品及“玩具”食品。食環署署長察悉主席的要求。

政府當局

26. 鄭家富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17/01-02(03)號文件)第3(a)段，食物監察計劃的目的之一，是防止市民進食不安全的食物和保障市民的健康。他認為，政府當局似乎只專注於即時的食物危害，而忽略健康食物的重要性。他指出，美國有些州正制訂規例，禁止在自動售賣機出售薯條。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宏觀的角度處理食物安全事宜，並培育公眾對健康生活模式和優質食物的意識。

27. 食環署署長贊同鄭家富議員就健康生活模式和優質食物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衛生署在推廣健康生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例如該署曾舉辦“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她表示，食環署會進一步尋求方法，在這方面與衛生署合作。鄭家富議員希望食環署可率先舉辦更多教育活動，宣傳不健康食物的潛在危險。主席贊同鄭議員的建議。

28. 張宇人議員讚賞政府當局以極高效率處理近日的大閘蟹事件。不過，他希望知道，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抽樣測試方法，是否已是最先進和最迅速的方法。他亦關注對節令食物的安全監管是否足夠。他指出，雖然香港從不同地方進口各樣食物，但人們普遍對若干國家(例如日本或澳洲)進口的食物較具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現有的資源下，對高危地方進口的食物進行更多測試。

29. 食環署署長回應，政府化驗所採用嚴格的標準，並享負國際盛名。她相信當局採用的測試方法標準極高，亦最具效率，而政府化驗所亦會緊隨國際科學的發展，提升其科技。她指出，有些細菌測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取得結果。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現行的食物監察制度行之有效及適當，但食環署歡迎公眾就食物監察計劃的檢討提出意見及建議。至於對來自若干地方的進口食物實施有區別的監察，食環署署長表示，香港須依循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標準，向所有出口國實施公平和一致的政策。她補充，香港可根據不同國家的進口食物的樣本測試結果，調整檢查及抽樣測試的頻密次數，但不可放寬有關措施。此外，香港與各國駐港領事保持

緊密聯繫，以便得知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及食物事故。

30.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日本發現瘋牛症事件後，為何食環署不即時決定禁止日本牛肉進口；
- (b) 向公眾公布風險評估研究結果的機制；
- (c) 制訂食物回收法例的時間表。

31. 食環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禁止某國進口某種食品來港的決定，必須基於非常清晰和客觀的科學證據，並須獲有關的出口當局確認曾發生事故，否則香港或會被批評無理禁止進口。有關日本最近發生的瘋牛症事件，食環署署長表示，出現問題的母牛為乳牛，而該縣的牛肉從未輸往香港。食環署已要求日本領事館在7天內確認事件。鑒於事件其後的發展及公眾對問題的關注，當局隨即迅速作出決定，禁止日本牛肉進口香港。
- (b) 食環署已就數類高風險／節令食物，進行7項專題風險評估研究。研究結果已廣泛刊登在宣傳刊物內，直接派發給業界、有關人士和傳媒。此外，研究結果亦已上載於食環署的網站，讓所有消費者均可輕易地取得有關食物安全的貼士。
- (c) 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制訂食物回收法例的可行性。一俟政府當局準備就緒，便會諮詢業界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鄭家富議員、梁富華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食物安全事宜通報機制 (立法會CB(2)517/01-02(04)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他提出討論此議題，是因為公眾關注到是否設有任何機制，當發現內地進口的食物不安全或有毒(如有毒蜜棗)時，可通報本港的主管當局。

33. 梁富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要求政府當局闡述為食環署及內地進出口食品安全局舉辦的培訓班及學術會議。

34. 食環署署長表示，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在2001年8月新近成立，隸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她表示，她最近到訪北京，與進出口食品安全局達成協議，建立一套兩地通報及聯絡的機制。食環署及進出口食品安全局會各自委派一名聯絡員，務求雙方在遇到可能影響對方的食物事故時，會盡快通知對方。食環署署長表示，內地已就出口往本港的食物實施一套嚴格的食物註冊及監察制度。她補充，內地主管當局最近已加強食物監察及監管工作，在處理不安全食物(如有毒蜜棗)方面，已提高透明度及增加宣傳。

35. 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本港及進出口食品安全局已加緊合作，確保雙方採用一致標準，實施《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就此，食環署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政府化驗所協助下，在深圳舉行一次研討會，向35個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約70名代表，簡介新規例的條文。她表示，在處理食物安全問題上，在源頭著手的方法一直更見成效，該類交流活動有助確保來自內地各省的進口食物，均採用劃一的食物安全標準。

36.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內地多個省份曾檢取有毒蜜棗。他詢問，內地有否透過中港兩地的食物安全事宜通報機制，向本港匯報該等事件。他亦問及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及成效，以及雙方的溝通頻密次數。

37. 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本港及內地的主管當局在食物安全事宜上，維持密切的夥伴關係，雙方差不多每天互通消息。她補充，進出口食品安全局成立只有數月。她表示，食環署主要與設於北京的進出口食品安全局總部聯絡，而該處的聯絡員會協調35個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關於各省、市的所有必需資料。她告知委員，通報制度涵蓋所有出口往本港的食品，包括活禽畜、家禽、蔬菜等。至於有毒蜜棗的報道，食環署署長表示，有需要證實該類食物是否確實已輸入本港。就此，本港已主動向進出口食品安全局查詢，並充分獲悉有關事件的資料。

3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內地未有即時向本港通報食物事故，而本港須靠傳媒報道及主動查詢才可取得資料。他表示，這情況反映現行通報機制有漏弊。他認為通報機制若要發揮效用，出口地應主動迅速匯報可能影響對方的食物事故。

39. 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的見解。他指出，本港十分倚重由珠江三角洲進口的食物。如本港須依靠傳媒報道而非通報機制獲悉食物事故，會削弱本港及時應付食物問題的能力。主席亦質疑，進出口食品安全局的管轄範圍如此廣泛，加上出口往本港的食物種類繁多，該局是否能確保所有出口往本港的食物產品均符合安全標準。

40.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進出口食品安全局總部已向她保證，如發生的食物事故涉及出口往本港的食物產品，該局會迅速通報本港。儘管本港獲告知沒有任何有毒蜜棗曾出口往本港，但食環署仍自零售店舖抽取蜜棗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在港出售的蜜棗並無問題。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她會不時檢討通報機制，並會視乎運作經驗，研究須如何作出改善。

41. 梁富華議員表示，由於內地幅員廣大，面積超過960萬平方千米，人口多達13億，他理解在規管食物安全上有一定困難。他歡迎本港與內地成立食物事宜通報機制，此舉必定可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的溝通，預防食物事故。

42. 主席重申，他關注現行的規管制度能否有效規管所有食物產品，因為本港超過40%的新鮮食品由內地各省輸入。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管制所有出口往本港的食品方面，進出口食品安全局總部採用縱向方式。她強調，所有出口往本港的食品，均須經進出口食品安全局驗證，而本港已實施一套嚴格的食物監察制度，用以監管進口食品的安全。

43. 主席詢問，在本港發生的食物事故若是由內地帶進本港的食物(如燒鴨)所引起，本港會否通報內地。食環署署長表示，她知悉有人在羅湖橋售賣燒鴨。她表示，如有人將食物非法帶進本港出售，食環署及香港海關均會採取執法行動。一旦有證據證明從內地帶進本港的食物對健康構成危害，本港會透過通報制度迅速通知內地主管當局，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V.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和費用
(立法會CB(2)469/01-02(01)及CB(2)517/01-02(05)號文件)

4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在1999年年底重組市政服務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兩年內檢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各項收費及費用，以期最終劃一有關收費及費用。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69/01-02(01)號文件)旨在匯報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4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儘管兩個臨市局基本上採用相同的收費架構，但在提供本質相同的服務時，收費水平卻各有不同。她解釋，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兩個臨市局採用不同的計算基準及目標收回水平，以及兩個臨市局過去就削減收費或“凍結”收費作出不同決定而累積下來的結果。劃一收費檢討的初步結果顯示，多項收費及費用都低於成本，而市區的收費及費用可能需要大幅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應設法減低劃一收費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將食環署的各項收費及費用凍結在現有水平，直至2002年12月31日。她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因應劃一收費檢討而增加的收費，應定於公平及有關人士可以接受的水平。

46. 梁富華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69/01-02(01)號文件)第4段所載，如食環署提供的服務均採用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則該署的收費大多須予提高。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認為，在劃一收費檢討後，市區大部分收費均須提高。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述市區及新界區94項市政服務的現行收費及費用，以及每一收費項目的增幅。

47.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訂定的收費及費用普遍比臨市局高，因為臨市局曾將收費及費用全面削減30%。如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在劃一收費後，前臨市局大多數收費均須調高。她補充，收費的實際增幅，取決於就該等服務收回全部成本的時間表。

4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提供該94項服務的成本，以及每項服務的現行收費水平，以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察悉是項要求。

政府當局

49. 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經過兩年仍未完成劃一收費及費用的檢討。他亦詢問，新界區的收費較高，是否由於在新界區提供服務的成本比市區高。若然如

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法減低在新界區提供服務的成本，在進行劃一收費時，將新界區的服務收費下調。

5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實際上已完成計算提供該94項服務的成本，初步結果顯示大多數收費及費用或須提高。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提出收費建議，因為市民不會接受。

51. 至於進一步減低成本的可能性，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在進行劃一收費檢討期間，政府當局已將簡化程序所減省的開支計算在內。他指出，市區及新界區提供服務的程序已大致劃一，新界區服務成本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不大。他表示，市區及新界區現存的收費差異，是因為臨市局曾削減收費所致，並非因為兩者提供服務的成本有所不同。

52.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應考慮減費而非加費。他認為由於該等收費大多影響民生(如小販牌照費)，如在劃一收費後提出加費建議，市民將不會接受。

5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現時政府當局資助該等市政服務，資助總額每年超過1億元。由於政府的政策是盡量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訂收費及費用，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調低收費建議，會對政府開支造成重大影響，而納稅人亦須就提供該等服務作出進一步的資助。

54. 曾鈺成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給予市民一個信息，就是劃一收費檢討後，食環署提供服務的收費及費用將會增加。既然兩個前臨市局可以就該等服務提供資助，他詢問在市政服務重組後，食環署為何不可繼續提供同一水平的資助。

5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兩個前臨市局在財政上享有自主權，但政府現正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他表示，政府須小心平衡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與加費對服務使用者及牌照持有人的負面影響。

56.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曾出任臨市局議員，知悉臨市局在1998年將收費減低30%的背景。他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政府當局應提供該94項服務在1998年前後的收費水平。他進一步表示，他大體上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收費應予下調。張宇人議員引述法庭文件的影印費為例，指政府當局將管理人員的薪金計算在影印成本內並不合理，因為該等人員並非直接參與提

供影印服務。他指出，在市政服務重組後，小販牌照及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續牌程序變動不大，他認為沒有任何理由增加該等牌照費用。張宇人議員認為，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成本計算的方程式及所包括的成本類別。

政府當局

57. 主席補充，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成本計算方式、現行收費水平，以及政府資助該等服務的數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收費建議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58. 主席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簡化及合理調整收費架構及發牌程序。舉例而言，向出售多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發出綜合牌照，而非就每種肉類發出不同牌照。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某些服務，例如私人泳池的發牌事宜，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因為該署現正負責公眾泳池的事宜。

政府當局

59. 食環署副署長同意，當局有需要合理調整現行的食物業發牌制度，如新鮮糧食店的牌照。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架構的可行性。至於泳池方面，他表示食環署現正與康文署商討將私人泳池轉交該署負責的建議，食環署會於較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6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於明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收費建議。政府當局答應於2002年夏季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4日